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股东大会后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张育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名与会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3.57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1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6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金张育先生、何剑先生、王惠女士、李敏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 名与会董事，4 票回避，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备案《公司章程》及其它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修订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而做出的相应修订，具有合法性。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名与会董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而做出的相应修订，具有合法性。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名与会董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而做出的相应修订，具有合法性。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名与会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而做出的相应修订，具有合法性。

修订后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名与会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而做出的相应修订，具有合法性。

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名与会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战略发展委员会

工作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而做出的相应修订，具有合法性。

修订后的《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名与会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而做出的相应修订，具有合法性。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名与会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而做出的相应修订，具有合法性。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名与会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而做出的相应修订，具有合法性。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

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名与会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而做出的相应修订，具有合法性。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名与会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而做出的相应修订，具有合法性。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名与会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而做出的相应修订，具有合法性。

《现金分红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名与会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而做出的相应修订，具有合法性。

修订后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名与会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董事会通过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名与会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